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進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慶
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30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21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730元。
2	提出原告委任邱政義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